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廖 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